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一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的履歷.....	8
附錄三 一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附錄四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
方保僑先生
黃依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惠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鄭德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1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增加有關購回股份(如有)至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有關授權(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董事可增加上文(ii)項下的購回股份至上文(i)項下一般授權的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期間生效，相關期間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界定。

假設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或會發行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數目將為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08(a)條，林家名先生、黃依婷女士及林惠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鄭德忠先生作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應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具備28年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具備足夠行業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寶貴意見。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

性別、背景、服務年期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任何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書；(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請細閱本公司網址www.sismobile.com.hk「企業管治」章節。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之股東保障而提供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準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有關股東保障之上述核心準則，以及納入若干內務整理變動以及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完全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批准授權(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於一般授權加入有關購回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透過悉數行使該授權，本公司將獲許可(i)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股份；及(ii)最多可購回2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所披露的現時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50	0.285
五月	0.335	0.285
六月	0.340	0.280
七月	0.355	0.305
八月	0.330	0.290
九月	0.330	0.275
十月	0.315	0.265
十一月	0.320	0.285
十二月	0.315	0.3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60	0.310
二月	0.385	0.370
三月	0.390	0.30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5	0.365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30%的已發行股本。倘本公司董事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根據決議案將獲授的股份，則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11%，該等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主席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非執行董事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加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務。

林先生為母公司新龍國際，(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529))的執行董事。林先生亦一直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SiS Thai」)(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ET：SIS))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其股份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TC))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每年獲得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979,904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203,607,467股公司權益股份及1,200,000股購股權。林先生亦持有關聯法團新龍國際之6,187,200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178,640,000股公司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新龍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3%權益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自本集團合共獲得2,168,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袍金。

黃依婷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任職。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可獲得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持有本公司450,000股購股權。黃女士亦持有關聯法團新龍國際60,000股購股權。新龍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3%權益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自本集團合共獲得606,000港元的薪酬及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林惠海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新龍國際。彼為新龍國際之執行董事。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四十年經驗並負責新龍國際於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SiS Thai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T6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ITCL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獲得1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211,314股個人及家屬權益及1,800,000股購股權。林先生亦持有關聯法團新龍國際之9,244,358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及300,000股購股權。新龍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2.3%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可獲得本集團合共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忠先生，66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鄭先生於跨國科技及諮詢公司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出任不同職位，彼於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一般管理辦公室大中華渠道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鄭先生出任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分銷商Avnet Partner Solutions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獲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985）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自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evens Point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獲美國北密西根大學（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獲得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或關聯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全體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其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薪酬已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上述合資格在股東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16日2023年6月6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3472762v1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4年12月16日2023年6月6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財產。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8.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12月16日2023年6月6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b)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在各情況下按本公司可能選擇之方式)傳送之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電子平台：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的平台；

混合會議：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會議地點：具細則第71B(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施行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1 (c)
-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v)(v)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 (vi) 有關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 (vi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i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
- (x)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均指透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之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
- (x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xii)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1 (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根據細則第65條不少於21日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的全體股東)，則可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h) 於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當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12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份成本。
- 13 (d)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 (b)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 17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17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 17 (c) 於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17 (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i)根據上市規則；或(ii)通過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
-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 (c)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
-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B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確定，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共計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僅可於一個地點(其將為實體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a)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B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本細則，倘上市規則允許，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67 (a) (a)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細則第62條所指的方式及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71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 71A 在細則第71D條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71B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或有關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b)中所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

71C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任何安排所規限。

71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1B(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滋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有關休會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查看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1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大會以此方式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A條前提下，除非原大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71B(b)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通過的決議無效。

71H 在不影響細則第71B至71G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股東能夠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

71I 在不影響細則第71B條至第71H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72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屬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後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
-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任何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實體會議)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由正式代表出席)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倘本公司獲悉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表決的情況除外，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屬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通過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及倘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亦可包含在電子通訊中，並且(i)如為書面形式但不包含在電子通訊中，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或(ii)如屬電子通訊所載的委任，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

88

- (a)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表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訊(與上述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符合以下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據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沒有指定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第93條規定)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或按股數表決的權利。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8 (a) 倘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已向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則可與其委任人同時收取或由其委任人收取而本身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股東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可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在所有情況下在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作出委任的董事)為董事而同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蓋章的證明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104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本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500-504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倘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事實視為於本公司其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按照第108條的規定輪席退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細則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
-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且已獲股東(擬推薦的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 114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的人士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
-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間接抵押。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理。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 153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 153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 156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條(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份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份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的其他機構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所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76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180 (b)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 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 或(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 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上市證券, 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等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供應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依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